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6.84 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202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 - 发货款 - 验收款 - 质保金”及“货到月结 90 天,到齐起算”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84 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84 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39,880.72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1,716,804.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0,805.2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0,091,704.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124.83 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16,500.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 1 号 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530,300.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尚庆波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外环大通道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凌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史侯大道 666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4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 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合同对方当事人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3 幢、4 幢、5 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产业大道 28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控股 51%)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0、合同对方当事人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志强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司马光路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 300 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1、合同对方当事人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爱军

注册资本:23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 99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2、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凌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中段 58 号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1	63,981.48	58.06%
2022	159,683.38	88.46%
2023	207,773.42	84.86%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6.84 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结算方式 2:货到月结 90 天,到齐起算。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202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 - 发货款 - 验收款 - 质保金”及“货到月结 90 天,到齐起算”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罗大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大川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大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大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志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67%股权 (以下简称 “普什醋酸”),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什醋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拟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普什醋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明显变化,经双方协商,拟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 53.10 万元增加至 68.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4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熊志勋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矿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云南电化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天亿新材料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研究院副院长;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熊志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3,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11 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在 2024 年度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醋酸”)67%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普什醋酸应纳入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与众华协商,公司拟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2024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在 2024 年度收购普什醋酸 67%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普什醋酸应纳入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与众华协商,拟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 53.10 万元增加至 68.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三、增加审计费用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 53.10 万元增加至 68.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 一 3309377

传 真:0831 一 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即从 2021 年 6 月 4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川成渝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 中金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年度报告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 并持有四川成渝 60,854,200 股 H 股股份, 合计持有四川成渝 1,096,769,6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5、四川成渝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成渝 1,035,915,462 股 A 股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四川成渝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四川成渝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主体。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